

臺北市立東湖國中 105 年度暑假生活須知

壹、前言：

有鑑於往年暑假期間經常多起意外憾事，如：交通事故、水上活動、因故受傷等不幸事件，為避免造成許多家庭的重大變故，或讓家長痛心、師長傷心的終身遺憾，先期的預防教育宣導工作，是相當值得重視與必要的工作。

為預防學生涉足複雜之遊憩場所或危險場域，或參與有安全疑慮、違法的聚會活動，導致肇生意外或遭受無法挽救的傷害；因此，學務處列出下列注意事項以提醒同學。

貳、宣導事項：

一、暑假不沈迷網路、注意安全使用網路：

(一) 不進入網際網路店，同時應注意網路使用之禮節與規範，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，避免觸法。

二、交通守規則、安全有保障：

(一) 搭乘機車時，不無照騎乘機車或危險駕駛；有駕照騎乘機車必須戴安全帽，並遵守交通規則。

(二) 乘坐小型車時，記得緊扣幸福的依賴，務必要扣上安全帶。

(三)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時，請注意候車、乘車以及上下車應注意的安全及禮節。

三、拒絕菸害與毒品、深化紫錐花運動：

(一) 熱情有勁的暑假，青春洋溢的假期，酷、帥的青春少年兄，不受毒品的誘惑，決不濫用藥物(如安非他命、K他命、搖頭丸、FM2、一粒眠…等毒品)。

(二) 培養健康、正當的休閒育樂，E世代的「讚」少年，不飲酒、不吸煙、不嚼食檳榔、不賭博、不飆車。

四、機警反詐騙、守法不犯罪：

(一) 如接獲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，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：「保持冷靜」、「小心查證」、「立即報警」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尋求協助，內政部警政署參考網站(<http://www.cib.gov.tw/index.aspx>)。

(二) 不涉足進出分子複雜是非多之撞球場、MTV、KTV、冰宮、電動玩具店等場所；舞廳、咖啡廳、酒家(吧)、茶坊等場所，易誘惑青少年，亦應避免涉足。

五、提昇臨機應變、防範擄童案件：

(一) 遇見陌生人士藉故攀談(問路)、主動提供食物、飲料等，要提高警覺，如發現異狀時，應即時婉拒迅速離開或請身旁家人、親友協處。

(二) 暑假期間外出時，應以結伴同行為宜，如遇歹徒意圖不軌、強行擄人等危險時，應大聲呼救且快步跑向人群聚集處求援，以確保自身安全。

六、認識火災危險、確保居家安全、使用瓦斯隨時關閉：

(一) 小心火燭、瞭解玩火的危險，避免學童因於室內玩弄打火機等，造成火災引起不必要的傷亡。

(二) 熟悉各項滅火用具的使用方式與放置地點，遇火警時切勿慌張，大聲呼叫、通知周邊人員自身所在位置，並進行安全避難，切勿躲在衣櫥或床舖下等不易發現處所。

七、其他：

(一) 夜間 10 時以後依「春風專案」規定，十八歲以下學生，在無成年親友陪伴下，不得在公共場所遊蕩。

(二) 預防新型流感，應注意個人衛生(正確洗手)及保健，生病時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，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如從疫區返國應做好 14 日自主健康管理。

(三) 暑假期間天氣炎熱，戲水活動難免，但請同學及家長注意以下幾點：

1. 選擇安全的游泳場所：凡有一定範圍之游泳池或海水浴場是游泳最安全的地方。

避免到不明地形、溪流、河圳、湖泊等地方游泳。

2. 結伴游泳：最好兩人以上結伴游泳，以備萬一意外發生時，可以互相幫助。

3. 遵守游泳場所的管理規則：各浴場依據當地不同環境之需要而訂定，泳者必先了解遵行。

4. 從事水上活動時，最好穿上救生衣，以策安全。

5. 游泳時若發現臉色蒼白，嘴唇發紫，身體發抖或手腳起皺紋，此乃表示游泳過久已不適於再游泳的徵兆，應即上岸休息。

◎老生常談，但很重要

※ 校園有八、九年級上課，暑假開放時間為下午 4 點以後(暑假期間)。請勿穿拖鞋到校，以維形象。

※ 勿涉足任何不良場所，以免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。

※ 勿染上惡習，如菸酒、檳榔、不良藥物之使用。女同學切勿接受陌生人飲料或食物，以免上當受害。

※ 不被網站內容迷惑，其中暗藏許多色情或陷阱，尤其是女同學千萬不可隨便在網路上交友。

※ 勿將頭髮染色或蓄留過長，以維持學生應有的形象。

※ 暑假中返校活動，請愛護公物，維持整潔。

※ 暑假返校打掃班級，請在早上八點二十分於穿堂集合。(穿著本校運動服裝)

重要行事曆提醒：

一、7 月 18 日：八、九年級暑假學藝活動開始。

二、7 月 18 日與 8 月 5 日：上午 8 點全校返校日(2 樓活動中心)領取成績單與註冊須知。

三、8 月 29 日：當日七點半之前到校，註冊、開學日(全天上課需準備午餐)。

四、休業式、返校、註冊均為重要集會，未到須事先請假，以免遭受處分。

※請家長閱後，黏貼聯絡簿上備忘